

证券代码：400070

证券简称：烯碳 3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#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沈阳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3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黄炜彬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  
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

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决定继续聘用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，聘用期一年，审计服务费用为 65 万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刊登的《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《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》

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 日